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117號

上訴人 寶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仙寶

被上訴人 林余明娥

訴訟代理人 蘇建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姝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